



6至未滿18歲 自費發展遲緩療育訓練

對象資格

設籍本市6歲至未滿18歲兒少，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註記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，且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低收戶 | 3. 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|
| 2. 中低收戶 | 4. 持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證明 |



補助項目

補助對象至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」所列療育單位或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(療)機構，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療育項目，以實際自費金額補助

補助額度(每人每月補助上限)

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少	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兒少
5,000元		3,000元	

注意事項

申請自費療育訓練費用以月為單位，於治療日次日起6個月內由申請人檢具文件提出申請；逾期不受理。
(已申請過之月份，不再接受第2次申請)

更多補助資訊



洽辦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6972-6974

